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 A”说明书

◆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产品编号为 EB4395 的《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国光大银行负责解释。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光大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者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光大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国光大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第一部分 -- 理财产品基本条款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光银现金 A”
产品编号	EB4395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0318000026
发行人/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注册登记人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风险星级	二星级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选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如果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投资策略，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光大银行将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开披露。
合格投资者范围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的一般个人投资者/高净值投资者/私人银行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预约认购期	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5 日
成立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封闭期	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11 日
首次开放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开放申购/赎回日	首次开放日后的每一个交易所交易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产品存续期	长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10000 元/1000 元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	1000 份，以 1000 份的整数倍递增
收益计算方式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日计算收益
销售渠道	中国光大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
产品持有期限	最短 1 天
最高持有份额限制	2 亿份
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1000 份
是否支持快速到账	是
单个投资者 每日快速到账限额	1 亿份
巨额赎回	本产品巨额赎回比例为 10%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的面值为 1 元，银行按面值出售本产品
申购、赎回费	无
管理费（年化）	本产品银行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不高于 0.50%（年化）

托管费	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不高于 0.05%（年化）
提前终止	光大银行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前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帐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保本收益”、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质押及理财产品持有证明	本产品可开立理财产品时点持有证明，不可办理质押贷款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银行将首先按照本产品投资的实际回收资金偿付理财本金和收益，差额部分向相关责任人索赔，银行将在收到索赔获得的本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投资者进行支付。
其他规定	1、本产品预约认购资金，将于预约认购结束日（2018 年 2 月 5 日）扣划至本产品的托管账户，2 月 5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并代扣利息税，2 月 6 日开始投资运作并计算投资者投资收益； 2、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协议书和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和原则进行投资操作，尽力通过完善的内控措施保证本产品项下的受托管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因自身经营目的对受托管理资产进行出售和抵、质押等处置行为。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光大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部分 —— 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 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的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涉及金融资产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若因上述组合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甚至大幅本金损失，致使到期日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年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本金和收益金额，光大银行将

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管理团队将严格按照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操作，密切关注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并根据债务人信用等级变化相应调整投资组合，动态管理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出现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产品管理团队将密切跟踪证券市场走势和资金市场状况，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投资比重，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同时，限制受托管理财产的投资范围，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投资运作。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本产品的最低持有时间和暂停赎回日（以银行公告为准）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本产品赎回以投资实际变现资金为限，若在开放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确定实际赎回比例，并对未赎回部分向后顺延赎回，这将影响本产品的实际变现时间。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投资者对自身在本产品投资期限内的流动性需求（特别是大额支出）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在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产品产生重大影响时，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风险防范措施：本产品管理团队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以现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为基础，为本产品制定严谨的管理制度，作为本产品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依据。

6.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7. 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或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第三部分 --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二星）适合稳健型投资者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者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	低	谨慎型	风险控制
★★	较低	稳健型	稳健发展
★★★	中	平衡型	均衡成长
★★★★	较高	进取型	积极进取
★★★★★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第四部分 -- 名词释义

- 1. 资产管理产品：**指光大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投资者的投资意愿，按照投资者与光大银行共同约定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管理原则，将投资者委托的资金在境内外金融市场进行各类型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操作，以实现所委托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的业务。
- 2. 本产品/产品：**指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产品
- 3. 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者委托并交付光大银行进行管理的初始本金。
- 4. 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者委托光大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 5. 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 6. 交易所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 7. 成立日：**指本产品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日。
- 8. 开放申购日：**指允许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交易所交易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9. 开放赎回日：**指允许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的交易所交易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10. 交易确认日：**指银行确认购买或赎回等与本产品相关的交易行为成功或失败的日期。
- 11. 产品注册登记：**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A 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中确认投资者交易，并注册产品份额的行为。
- 12. 预约认购：**指本产品成立前投资者预约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在预约认购期内，投资者预约认购资金将被控制，并在预约认购期结束日解控扣款，扣款当日享受活期存款利息。
- 13. 预约申购期：**指允许投资者在每个开放申购日工作时间之前预约在产品开放申购日购买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14. 预约赎回期：**指允许投资者在每个开放赎回日工作时间之前预约在产品开放赎回日赎回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15. 收益支付日：**指实际支付产品收益的日期。

第五部分 -- 交易规则

一、产品申购

1. 产品申购时间

自产品首次开放后，每个开放申购日的 9:30 至 15:15 为开放时段，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时段凭产品协议书规定的有效证件到银行网点申请或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渠道购买本产品份额。投资者首次投资本产品，购买金额应不低于本产品规定的首次投资起点金额。非申购开放时段的时间均可提出预约申购申请或预约追加申购申请。投资者的预约申购申请和预约追加申购申请可在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次日光大银行任意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查询交易发起情况。

2. 个人投资者仅能用阳光卡购买，投资者活期账户+定存宝账户资金充足，预约申购理财产品时相应的预约资金将实时封闭在对应的活期账户和定存宝账户（优先封闭活期账户资金），预约申购资金在封闭期不可用。

3. 投资者活期账户不足，活期宝理财产品账户中有充足资金时，预约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视为同意将相应金额的活期宝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以1万的整数倍回款，当活期宝账户余额小于起点金额时全额回款），活期宝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后，相应资金转入活期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同时对预约资金进行封闭，该笔理财预约成功。

4. 在预约申购的指定日期，中国光大银行根据理财销售文件对预约资金进行解控、并扣划约定金额到理财账户，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本产品的投资。

5. 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余额应不超过最高持有份额限制，否则在申购时将提示交易不成功；

时间	功能	收益起始日
开放申购日：9:30-15:15	申购/追加申购	当日
开放申购日：15:16-次日 9:30	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下一个交易所交易日
非开放申购日	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下一个交易所交易日

二、产品赎回

1. 赎回：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赎回日的9:30至15:15，凭产品协议书规定的有效证件到银行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请赎回产品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赎回日全部或部分赎回理财份额，赎回起点份额为1000份、并以1000份递增，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余额应满足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否则银行将把剩余份额依次予以全部赎回；投资者购买的某笔产品份额必须在持有满本产品规定的最短投资周期后，于开放赎回日当日办理赎回。赎回日当日不计收益。

快速到账：是指为提高资金清算速度，银行将赎回本金快速支付给投资者的业务。具体交易规则如下：

1.1. 投资者发起赎回交易并选择“快速到账”后，本金将于15分钟内到账。产品收益按份额实际持有天数计算，且到账时间遵循如下规则：投资者在开放赎回日15:15前办理快速到账，产品收益在当日24点前入账；在开放赎回日15:15后或非开放赎回日办理快速到账，产品收益在下一开放赎回日24点前入账；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下，产品收益入账时间有可能延迟。

1.2. “快速到账”交易需要满足快速到账业务每日总额度、本产品单笔最小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巨额赎回、单个投资者每日快速到账限额等限制。快速到账业务每日总额度由中国光大银行设定，如果投资者选择“快速到账”交易的额度超过银行快速到账业务每日总额度时，投资者无法做快速到账交易，可以做其它赎回交易。

1.3. 本业务暂不收取交易费用。

1.4. 为确保安全，开放日系统对账期间（17点至20点），将短时暂停本业务20分钟。

1.5. “快速到账”交易不能撤单。

1.6. 光大银行有权对业务规则进行调整，请以公告为准。

2. 预约赎回：投资者可在产品预约赎回期，委托银行在约定的开放赎回日，按照投资者约定的赎回份额，自动发起赎回本产品份额，交易时间不能为系统批处理时间（交易所交易日15:16至19:00，如遇特殊情况延迟）。投资者可约定在开放赎回日全部或部分赎回理财份额，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余额应满足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否则银行将把剩余份额依次予以全部赎回；投资者可在约定开放

赎回日通过柜台、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交易发起情况。

3. 预赎回：投资者预约购买或购买本产品，尚未确认份额时，可在柜台申请预赎回，即委托银行在投资者份额确认后，根据投资者约定的开放赎回日自动赎回投资者全部产品份额，交易时间不能为系统批处理时间（交易所交易日15:16至19:00，如遇特殊情况延迟）。赎回是否成功以最终银行确认为准。

三、巨额赎回：单个开放赎回日净赎回份额（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巨额赎回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银行有权确定当日赎回比例。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方式）。选择取消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申请自动取消，本次不再兑付；选择顺延则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交易所交易日继续兑付，直到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未作选择，注册登记人默认的巨额赎回处理方式为取消。上个开放赎回日的巨额赎回延迟部分视同新的申请，在下一个开放赎回日同其他赎回申请一同处理，无优先顺序。连续两个开放赎回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视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银行可选择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不超过 20 个交易所交易日的期限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在光大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本产品巨额赎回比例为 10%）

四、撤单：投资者对当日成功委托的购买业务，在委托日当日 15:15 前可以撤销。对成功委托的预约购买业务，可在预约委托日至约定发起日的 15:15 前撤销，交易时间不能为系统批处理时间（交易所交易日 15:16 至 19:00，如遇特殊情况延迟）。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预约购买的撤单业务时需保证账户资金没有提前解控且卡状态正常，否则撤单将失败。投资者可通过柜台、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撤单是否成功。

五、确认交易：银行在产品交易确认日，确认交易成功，投资者可在产品交易确认日次日通过光大银行任意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只有经银行确认成功的交易方为有效交易，否则交易无效；最终交易金额以银行确认成功的金额为准。

六、首次投资的认定：当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余额低于我行确定的账户最小留存份额且无已委托待确认的购买交易，则认定为首次投资，首次投资购买金额须大于等于本产品起点金额。

七、交易价格：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等交易均按照产品面值进行。

第六部分 — 理财产品投资与收益

一、产品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本产品投资境内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其中，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 30%，AAA 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 70%，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

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s.com）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三、产品估值方法

1.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交易所交易日。

2.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3. 估值方法

3.1. 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3.1.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3.1.2.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3.1.3. 一年内同业存单、回购、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3.2. 债券类的估值

3.2.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3.2.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3. 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4. 偏离度管理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可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时，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做相应调整。

5. 其他

若因国家规定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光大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并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收益和本金确定

1. 收益：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投资者可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公布的每日年化收益率估算投资收益。

2. 测算依据：

每日年化收益率 = [(产品当日的投资收益 - 相关费用) / 产品总份额] × 365

3. 收益计算及分配：

3.1. 收益支付方式：在产品到期日或赎回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投资周期的产品收益于产品赎回日或到期日当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前（每日 24:0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以现金分红形式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到非交易所交易日将顺延到最近的交易所交易日兑付。

3.2. 收益的计算：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赎回日当日无收益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的份额 × 当日年化收益率) / 365

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份额的起息日至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的确认日（不含）或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投资收益之和。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投资者可按照本产品约定的收益计算方法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以下所列情景示例的相关数据均为假设，并不反映理财产品未来的真实表现及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亦不构成收益承诺。

情景示例一(赎回):

假设投资者在周一 9:30 至 15:15 申购本理财计划 10 万元，同一周周四赎回本理财计划 10 万份，实际持有期为 3 天，我行公布的周一至周三的该理财计划的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4.2%、4.3%、4.1%。则本次收益为： $10\text{万} \times 4.2\% / 365 + 10\text{万} \times 4.3\% / 365 + 10\text{万} \times 4.1\% / 365 = 34.52$ 元。投资者收益与本金当日晚上到账。

情景示例二(快速到账):

假设投资者在周一 9:30 至 15:15 申购本理财计划 10 万元，同一周周四赎回本理财计划 10 万份并选择“快速到账”，实际持有期为 3 天，我行公布的周一至周三的该理财计划的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4.2%、4.3%、4.1%。

A) 若当周周四为交易所交易日，则本次收益为： $10\text{万} \times 4.2\% / 365 + 10\text{万} \times 4.3\% / 365 + 10\text{万} \times 4.1\% / 365 = 34.52$ 元。投资者本金 15 分钟内到账，收益当晚到账。

B) 若当周周四为非交易所交易日，周五为交易所交易日，则本次收益为： $10\text{万} \times 4.2\% / 365 + 10\text{万} \times 4.3\% / 365 + 10\text{万} \times 4.1\% / 365 = 34.52$ 元，投资者本金 15 分钟内到账，收益顺延至周五晚上支付。

4. 本金确定

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者赎回份额的本金按照面值（1 元/份）计算，并于实际赎回日当日 24 点前（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交易所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所交易日），若投资者使用快速到账交易，本金将于 15 分钟内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5. 产品收益及风险示例:

理财资金所投资品种，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本产品销售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包括本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所提示的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赎回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银行将按照产品的实际收益支付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对于因信用风险导致的损失，理财银行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第七部分 —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
2. 产品底层资产类别、投资比例、持仓情况及杠杆水平;
3. 产品估值方法、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
4.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及主要投资风险;
5. 产品所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相关情况
6. 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7.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8.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公告：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封闭式产品或开放式产品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临时性信息披露：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方式：

阳光理财产品的信息将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未能及时登陆中国光大银行网站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审慎决定。

您可以通过扫描下列二维码关注光大资管公众号，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本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光银现金 A 说明书”，共 10 页，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中国光大银行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中国光大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中国光大银行，则中国光大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